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规划运动项目的布局，研究和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承办和参加全国及自治区的体育运动竞赛；编制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竞技体育工作，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
- 3、统筹规划地区青少年体育发展，业余训练，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 4、统筹规划地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5、指导地区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交流活动，协调、指导、管理地区境内承办的国际性、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
- 6、拟订地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经营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 7、承办地委、行署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竞技体育科、群众体育科、体育总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编制数16人，实有人数36人，其中：在职14人，增加5人；退休2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84. 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5. 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9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 73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4. 07	支 出 总 计	384. 07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二：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5.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9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73	28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22.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9	18.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9		5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4.07	支 出 总 计	384.07	325.07	5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68	266.68	
301	01	基本工资	80.15	80.15	
301	02	津贴补贴	65.87	65.87	
301	03	奖金	30.62	30.62	
301	07	绩效工资	8.44	8.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5	22.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	2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	5.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39	18.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	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		14.91
302	01	办公费	1.25		1.25
302	07	邮电费	1.5		1.5
302	11	差旅费	1.67		1.6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4		0.14
302	28	工会经费	2.69		2.6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3.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7	43.47	
303	02	退休费	19.89	19.89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3	23.13	
		合计	325.07	310.15	14.91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84.0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收入预算384.0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25.07万元，占84.64%，比上年预算增加89.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及社保缴费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59万元，占15.36%，比上年预算减少434.2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支出预算384.0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5.07万元，占84.64%，比上年预算增加93.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及社保缴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59万元，占15.36%，比上年预算减少438.2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4.0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5.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9.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3.7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18.3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9.0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农牧民运动会及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2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24万元，增长39.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增加。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比赛项目及群众体育活动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83.73万元，占87.2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95万元，占7.0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8.39万元，占5.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9.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8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增，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体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214.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01万元，增长54.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调增，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1万元，增长5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8.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4万元，增长5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体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此项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5.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1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项目支出。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4.26万元，下88.04%。主要原因是比赛项目及群众体育活动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59万元，主要是用于举办农牧民运动会及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万元，增长1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3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81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8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8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1.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车辆3辆，价值5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56.64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6.65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4.8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今年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59万元，分解为2个小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农牧民运动会补助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预计举办项目数量4个,举办活动天数5天,参加活动人数500人。进一步丰富农牧民群众业余生活,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和身体素质按照每年比赛活动惯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农牧民运动会项目数量			≥4个	
		举办活动天数			≥5天	
		裁判人员数量			≥100人	
		参加活动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裁判员出勤率			≥98%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裁判员经费			≤0.16万元/人	
		举办农牧民运动会活动经费			≤0.95万元/天/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农牧民业余文化生活			有效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牧民运动会正常开展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农牧民运动会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喀什地区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根据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文化润疆战略,依据自治区体育局单项协会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加强体育单项协会发展,保障体育单项协会依法开展、参加活动,支持单项协会的发展,促进我区群众体育开展。此项目预计举办活动场次4次,参加人数3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4次	
		参加活动人数			≥300人	
		聘请裁判员人数			≥150人	
		购买体育活动用品			=1批	
	质量指标	购买体育活动用品合格率			=100%	
		裁判员出勤率			≥98%	
		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聘请裁判员费用			≤0.124万元/人	
		购买体育活动用品费用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体育局

2021年04月15日